



沙田區議會

黃宇翰先生提問

有關沙田區電話騙案及電話號碼實名登記事宜

“近日收到不少沙田居民求助，表示接到大量電話、短訊及社交平台的詐騙訊息，令他們不敢接聽陌生電話和處理來歷不明的訊息，以致錯過了政府部門(如民政事務處、社會福利署)及醫院等機構的重要來電，銀行及金融機構發出的訊息亦不敢處理。

另外，坊間有大量無需實名登記的電話卡出售，而電話實名登記程序過於簡單，以一張身份證副本即可成功登記。有市民因此擔心自己被冒名登記，但查詢自己名下有否實名登記的電話號碼的過程繁複，要向三十多間電訊商逐一核實，猶如不可能的任務。

就上述情況，本人有以下提問：

- (1) 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年各季度香港電話騙案數目及涉及的金額分別是多少？當中，沙田區的電話騙案數目及涉及的金額分別佔多少？
- (2) 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年的電話騙案中，涉案的電話號碼有多少是已實名登記的香港電話號碼？真正涉案的登記人有多少？冒名登記的號碼有多少？被冒名登記的受害者有多少？
- (3) 使用他人身份冒名登記電話號碼和出售已實名登記的電話號碼會觸犯什麼法例？刑罰是什麼？
- (4) 市民如發現自己被冒名登記電話號碼，可向什麼部門求助？

- (5) 在已實施電話號碼實名登記的情況下，署方能否將政府部門、金融機構、醫院等重要機構的來電直接顯示為該機構的名稱而非電話號碼？
- (6) 坊間有識別來電的應用程式(如 Whoscall)可篩選滋擾來電，署方可否將政府部門的電話號碼加入相關資料庫，以協助市民識別重要來電？
- (7) 現時電話號碼實名登記程序過於簡單，難以防範冒名登記的情況。署方會否優化相關程序，如使用「智方便+」進行登記，以提升安全保障？
- (8) 署方能否在電話號碼實名登記的過程中加入即時通知登記人的功能？
- (9) 署方可否簡化市民查核自己名下已實名登記的號碼的程序，如使用「智方便+」一次過核實自己名下所有已登記的電話號碼？”

香港警務處的回覆

提問(1)

香港警務處今年一月至八月共錄得 5,709 宗電話騙案，數字較去年同期的 2,182 宗，增加 3,527 宗，上升 162%。損失金額由 6 億飆升超過兩倍至 20 億元。當中，沙田區錄得 549 宗電話騙案，數字較去年同期的 219 宗，增加 330 宗，上升 151%。損失金額由 9 千萬飆升近兩成至 1.1 億元。

提問(2)

香港警務處沒有備存當中有多少宗案件涉及本地流動電話號碼的數字。

香港警務處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的綜合回覆

提問(3)

在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實名登記制)制下提供虛假資料及/或虛假文件，有可能構成刑事罪行。視乎有關行為的性質及所得的證據，適用的罪行包括《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8A 條有關以欺騙手段取得服務及/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73 條有關使用虛假文書等罪行。《盜竊罪條例》第 18A 條的罪行最高可處監禁十年，而《刑事罪行條例》第 73 條的罪行最高可處監禁 14 年。此外，任何人明知而向另一方提供以他人名義登記的電話智能卡作非法用途，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9 條或可能被控協助及教唆干犯相關罪行。

為進一步完善實名登記制，通訊辦會在二零二五年內就實名登記制實施以來的運作經驗進行檢討包括研究禁止轉售已完成實名登記的電話智能卡並向立法會提交修訂《電訊(登記用戶識別卡)規例》(第 106AI 章)(《規例》)建議。

提問(4)

若市民發現被人盜用其身份登記電話號碼，可聯絡電訊商取消相關電話號碼，並帶同有關文件到警署報案求助。如果懷疑個人資料私隱受到侵犯，可以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查詢或投訴。

有關查詢已登記的電話卡數量或取消電話儲值卡登記的詳情，市民可直接聯絡所屬電訊商了解。

通訊辦的回覆

實名登記制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全面實施，規定所有在本地發出及使用的電話智能卡(包括上台月費服務和電話儲值卡)均須於啓動服務前完成實名登記。實名登記制的適用範圍並不涵蓋非本地發出及使用的電話智能卡。《規例》訂明實名登記制的各項規定。為確保實名登記制有效執行，通訊事務管理局亦已就實名登記制的具體運作細節和要求發出指引予電訊商遵從。

提問(5)

就建議在來電顯示中加入顯示機構名稱功能方面，由於來電顯示技術的設計原則是基於一套國際通用格式，一般僅支持數字的顯示，並不支援其他符號或文字，因此有關提議技術上並不實際可行。現時，通訊辦已設立機制為有需要的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提供特定電話號碼作為其與公眾通訊用途，例子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一站式服務熱線 1823 或香港警務處的反詐騙協調中心熱線 18222 等。通訊辦會繼續為有需要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提供特定的電話號碼致電市民，以方便公眾辨認有關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的來電。

提問(6)

政府各部門可按部門情況及需要直接聯絡相關應用程式開發商(如 HKJunkCall.com)，要求將其部門的電話號碼加入相關資料庫。

提問(7)

通訊辦已根據實名登記制實施以來的運作經驗，要求電訊商繼續優化其登記平台，採用「智方便」作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登記電話儲值卡的預設方式以核實登記人身份，否則須完成人手核對電話儲值卡的登記資料後才可啟動有關電話儲值卡。措施已經於二零二四年十月開始實施，通訊辦會密切監察及檢視措施執行後的成效。

提問(8)

實名登記制全面實施以來，通訊辦一直與電訊商保持溝通以及提出各種適當措施以加強實名登記制有效執行。同時，電訊商必須就已登記的電話儲值卡用戶資料加強進行定期抽樣檢查及就有懷疑的個案進行人手檢查。被抽查的用戶如未能按所屬電訊商指示核實登記資料，相關電話儲值卡會被取消登記而不能繼續使用。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底，約有 316 萬張電話儲值卡因客戶未能提供合乎登記要求的資料而被拒絕登記。電訊商亦取消了約 272 萬張登記紀錄未合規的電話儲值卡的實名登記。當電話儲值卡用戶成功完成登記後，電訊商一般會以指定發送者名稱「#SIMREG」向該用戶發出短訊通知。就其他通知渠道，用戶可直接聯絡其電訊商查詢有關服務。

提問(9)

現時，大部分電訊商已在其網上實名登記平台提供渠道予其用戶查詢電話儲值卡的登記狀態。通訊辦一直鼓勵電訊商利用其網上平台使用「智方便」核實查詢者身份後，提供渠道予市民查詢已登記的電話儲值卡數量，並已在較早前向電訊商提出有關建議。在實名登記制下，用戶的個人資料由相關電訊商收集及保管，市民如欲查詢在不同電訊商以其身分登記的電話儲值卡的數量，可直接聯絡電訊商查詢。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15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